

核銷(撥)規定彙整表

受補助對象	項目	期別	檢具文件	請款期限	備註
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	行銷旅遊設施 相關置項費補助	第1期: 50%	1.領款收據 2.納入預算證明 3.契約影本(或權責發生相關簽呈等文件影本) 4.請款明細表(附件一)	權責發生 後一個月 內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領款收據格式。應有機關首長、會計、或經辦人簽章,及金融機構存款行庫、帳號。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領計畫最後一筆款項時,請款明細表應詳列各期核撥金額,並檢討請領總額是否符合上限及補助比例規定。 3.支出明細表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 4.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助(捐助)金額及自籌經費,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。
		第2期: 50%	1.領款收據 2.請款明細表(附件一) 3.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4.總經費及分攤表(附件三) 5.成果報告2份及電子檔 6.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(附件四)	當年12月 15日前	
		一次請領	1.領款收據 2.納入預算證明 3.契約影本(或權責發生相關簽呈等文件影本) 4.請款明細表(附件一) 5.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6.總經費及分攤表(附件三) 7.成果報告2份及電子檔 8.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(附件四)		
公路或 市區客運 營業者	營運 補貼	第1期: 1-5月	1.客運業者領款收據(附件六、七) 2.客運業者切結書(附件五) 3.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 4.總經費及分攤表(附件三)	當年6月 20日前	
		第2期: 6-11月		當年12月 20日前	
		第3期: 12月		當年12月 20日前 估算,次年1 月20日前 請領	

請款明細表

主辦機關：○○○政府

補助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計畫

重點工作計畫(項目)	執行案件(標案)名稱	負責單位 (本府**局)	預算數(元)			實際發生權責狀況				經費撥付狀況			預計結案日期	備註
		執行廠商	預算金額 (A) (A=B+C)	中央補助款 (B)	縣市自籌款 (C)	發生權責日期	權責金額 (D)	中央補助款 (E) (若 $D \leq A$ 則 $E = D * B / A$; 若 $D > A$ 則 $E = B$)	縣市自籌款 (F) (F=D-E)	本期請領數 (G)	中央已撥金額 前期款 (H)	尚未撥付數 (I) (I=E-H-G)	實際結案日期	
合計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日期：

總經費及分攤表

計畫名稱：			
受補助對象：			
補助項目(行銷推廣、營運虧損)：			
計畫 案總 經費 及分 攤情 形	各補助機關名稱 (含自籌，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 (新臺幣元)	佔百分比
	合	計	

填表人

會計

代表人

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

本□□(府、局、公所、協會...)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署，得以上映、播送、口述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，重製本□□(府、局、公所、協會...)「○○○○○○」活動攝影著作○○幅，如後影附(請加蓋騎縫章)，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。

受補助對象： (簽章)

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〇〇汽車客運公司（全銜）辦理交通部觀光署「〇〇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或虛偽之處，且溢領補助款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公司名稱：（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（姓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「〇〇年度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」第〇期（〇〇年〇〇月份至〇〇年〇〇月份）補助款計新臺幣〇仟〇佰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正（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）。

匯入銀行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據人：(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)

公司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(姓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公司「○○年度執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」第○期（○○年○○月份至○○年○○月份）補助款計新臺幣○仟○佰○拾○萬○仟○佰○拾○元正（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）。

領取票據

票據名稱：

票據號碼：

領取人：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立據人：(公司全銜及蓋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：(姓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